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报告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切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整体的经营管理状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5）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

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去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2,760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